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江明輝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該聲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因扶養父親及兩名在學子女，配偶又因開刀需在家靜養，家庭費用支出均仰賴聲請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收入支應，生活相當艱難，顯無資力，爰請求准予暫免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用12,225元，聲

01 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陳述其無資力等語，惟
03 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
04 何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
05 費用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為無資力之人云云，尚難採
06 信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11 法官 陳建欽
12 法官 徐晶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吳明學